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別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0846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出生別「次男」為「長男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訴願人全戶接續戶籍資料，除訴願人出生年月日曾於 42 年 7 月 11 日因誤報更正為 35 年○○月○○日外，迄今未有更正出生別紀錄，且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6 年 6 月 26 日選道字第 0960008932 號函復有關訴願人父親官籍資料，亦無法確認訴願人之請求，爰以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0846200 號函請訴願人依戶籍更正登記要點補提證明文件再行申辦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9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0846200 號函，係於 96 年 7 月 4 日送達，此有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送達證書、傳真查詢國內快捷、包裹、掛號郵件等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函於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該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6 年 7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期間末日為

96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。然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發章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歸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